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7F004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虹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虹能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虹能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107,709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8元,发行股份数量 1196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 156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56,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80,9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875,867.92元。截至2021年3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实际到账金额为261,139,830.19元,3,263,962.27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CDAA70011】、【XYZH/2021CDAA70076】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448,574.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501,915.35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261,139,830.19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277,821.46
2.1	理财及利息收入	2,277,821.46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46,915,736.30
3.1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43,646,520.91
3.1.1	其中:置换前期已支付项目投资金额*	114,524,867.31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40,685.55
3.3	支付发行费用	523,276.72
3.4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5,253.12
4	募集资金余额	16,501,915.35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265,552.86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4,524,867.3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2,740,685.55 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103 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银行泰兴支行*1	51935900001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515515511013000047719	16,501,915.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2	431130100100323557	
合计		<b>16,501,915.35</b>

注\*1: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62.01 元转入本公司苏州银行泰兴支行一般户(苏州银行泰兴支行账号:51794000000742)

注\*2: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1,822.80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30841410910005697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78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6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284.74	12,284.74	3,558.15	10,824.39	88.1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PACK组装项目(一期)	否	13,502.85	13,502.85	286.71	13,540.25	100.28	2021年4月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87.59	25,787.59	3,844.86	24,364.64	94.4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5,1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为:1)年产15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284.74万元;2)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PACK组装项目(一期)投入募集资金13,502.85万元。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无法核算项目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265,552.86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4,524,867.3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2,740,685.55 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103 号)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458,538.14 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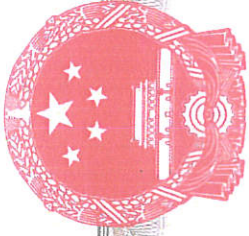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仕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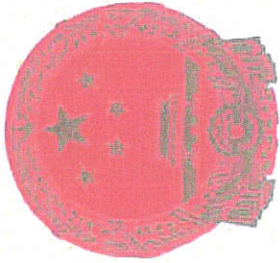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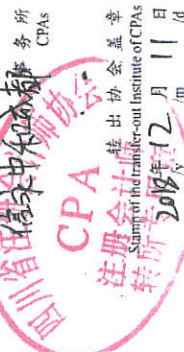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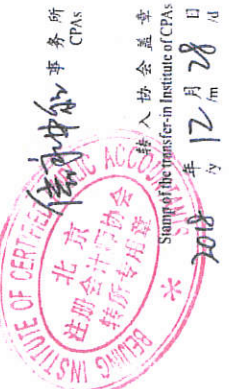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注意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涂改、伪造。
- 三、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持有人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持有人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ec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汪孝东  
Full name: 汪孝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2-21  
Date of birth: 1980-2-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928198003296112  
Identity card No.: 512928198003296112



姓名: 汪孝东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研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瑞华 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419710920002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孙波

证书编号:510100023064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